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821200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傘型基金」)，因自111年8月1日起調漲各子基金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等費用事宜，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含各子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管會准予備查，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8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9779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分別為「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配合各子基金之指數提供者「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Limited)通知調漲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等費用，故修訂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相關費用之調整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旨揭基金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調漲情形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指數維護費	每年 5,815.02 美元	每年 5,460.11 美元	每年 9,304.02 美元	每年 8,736.17 美元
資料庫使用費	每年 23,210.09 美元	每年 21,818.18 美元	NA	NA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或下載修正後公開說明書。

- 六、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	配合指數提供者 MSCI 指數公司通知各子

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一)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15%，亦不低於 0.01%；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5,815.02</u> 美元。 3. 資料庫使用費：每年 <u>23,210.09</u> 美元。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2%，亦不低於 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9,304.02</u> 美元。 (各子基金僅有指數授權相關費用進行調整，其餘費用項目無異動)	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15%，亦不低於 0.01%；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5,460.11</u> 美元。 3. 資料庫使用費：每年 <u>21,818.18</u> 美元。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2%，亦不低於 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8,736.17</u> 美元。 (本次各子基金僅有指數授權相關費用進行調整，其餘費用項目無異動)	基金調整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故修訂相關費用。
--	--	--	---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	1.指數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1.指數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配合指數提供者 MSCI 指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3.75%，該費用率乘以3.75%後不得高於0.015%，亦不低於0.01%；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6,250美元，即不足6,250美元時按6,250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5,815.02</u> 美元。 3.資料庫使用費：每年 <u>23,210.09</u> 美元。	3.75%，該費用率乘以3.75%後不得高於0.015%，亦不低於0.01%；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6,250美元，即不足6,250美元時按6,250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5,460.11</u> 美元。 3.資料庫使用費：每年 <u>21,818.18</u> 美元。	數公司通知各子基金調整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故修訂相關費用。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指數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3.75%，該費用率乘以3.75%後不得高於0.02%，亦不低於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6,250美元，即不足6,250美元時按6,250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9,304.02</u> 美元。	1.指數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3.75%，該費用率乘以3.75%後不得高於0.02%，亦不低於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6,250美元，即不足6,250美元時按6,250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指數維護費：每年 <u>8,736.17</u> 美元。	配合指數提供者MSCI指數公司通知各子基金調整指數維護費及資料庫使用費，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故修訂相關費用。

